

3563

000031

咸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咸政规〔2023〕2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咸宁市轻微违法行为社会服务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咸宁市轻微违法行为社会服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咸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咸宁市轻微违法行为社会服务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，贯彻落实《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违反《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项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，经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认定并符合适用社会服务条件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，是指交通秩序劝导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法治宣传等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服务。

第四条 适用社会服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人是初次申请社会服务的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（三）对违法行为的拟罚款金额在二百元（含）以下；
- （四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；

（五）违法行为人自愿申请参加社会服务，且能保证社会服务的时间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前告知时，应当同时告知违法行为人可以选择接受罚款处罚或者履行社会服务。

第六条 违法行为人参加社会服务时长不少于半小时、不超过两小时，可以视情况分次进行。

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选择履行社会服务的，原则上当场履

行；不具备当场履行条件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开具《社会服务有关事项告知书》，由违法行为人签字确认。

已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，不再受理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申请。

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应当按照行政执法部门要求通过志愿汇 APP 进行社会服务记录，并在三十日内完成规定时长的社会服务。

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按照要求完成社会服务的，行政执法部门不再处罚。

第十条 对违法行为人无正当事由未及时参加社会服务、未按照安排要求做好相应社会服务，由他人代替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为未完成社会服务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已完成部分社会服务的，不能折抵处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咸宁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